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全年業績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291,207	381,160
銷售成本		<u>(255,282)</u>	<u>(376,180)</u>
毛利		35,925	4,980
其他收益	5	1,760	4,491
其他淨虧損	6	—	(1,566)
分銷開支		(22,090)	(24,8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74)	(31,518)
其他經營開支		(20)	(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057)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u>(41,07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21,856)	(89,5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516)	1,333
融資成本	7(i)(a)	<u>(1,724)</u>	<u>(3,051)</u>
除稅前虧損	7(i)	(88,096)	(91,232)
所得稅開支	8	<u>(3,784)</u>	<u>(8,5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1,880)	(99,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	<u>(5,832)</u>	<u>(205,536)</u>
本年度虧損		<u><u>(97,712)</u></u>	<u><u>(305,284)</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6,354)	(115,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832)</u>	<u>(205,536)</u>
		<u>(102,186)</u>	<u>(321,009)</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4,474</u>	<u>15,725</u>
		<u>4,474</u>	<u>15,725</u>
本年度虧損		<u><u>(97,712)</u></u>	<u><u>(305,284)</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0		
持續經營業務		<u><u>(0.187)</u></u>	<u><u>(0.28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11)</u></u>	<u><u>(0.510)</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97,712)</u>	<u>(305,28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477)	2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	(51)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u>(613)</u>	<u>7,96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1,798)</u></u>	<u><u>(297,13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204)	(313,414)
非控股權益	<u>4,406</u>	<u>16,27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1,798)</u></u>	<u><u>(297,13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2,639
無形資產		18,107	9,608
商譽		19,541	28,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12
可供出售證券		–	–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82
		<u>38,554</u>	<u>105,6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55	2,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94,777	209,735
交易證券		–	41,8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71	97,120
		<u>319,380</u>	<u>367,5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5,249	84,663
借貸		27,742	30,250
本期稅項		5,363	6,325
		<u>68,354</u>	<u>121,2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026</u>	<u>246,3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9,580</u>	<u>351,98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49
		<u>–</u>	<u>49</u>
<b>資產淨值</b>		<u>289,580</u>	<u>351,93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4,711	42,528
儲備		136,359	215,057
		<u>181,070</u>	<u>257,5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1,070</u>	<u>257,585</u>
非控股權益		108,510	94,354
		<u>289,580</u>	<u>351,939</u>
<b>權益總額</b>		<u>289,580</u>	<u>351,9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而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附註3(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峰集團」）後將其移動營銷業務識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279,648	411,810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29,001	50,462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18,062)	(81,400)
其他	620	288
	<u>291,207</u>	<u>381,16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移動營銷服務	9,395	8,563
	<u>9,395</u>	<u>8,563</u>
	<u><u>300,602</u></u>	<u><u>389,723</u></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時，扣除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其他		小計		移動營銷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虧損)	308,649	462,272	(18,062)	(59,834)	620	288	291,207	402,726	9,395	8,563	300,602	411,289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	(21,566)	-	-	-	(21,566)	-	-	-	(21,56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8,649</u>	<u>462,272</u>	<u>(18,062)</u>	<u>(81,400)</u>	<u>620</u>	<u>288</u>	<u>291,207</u>	<u>381,160</u>	<u>9,395</u>	<u>8,563</u>	<u>300,602</u>	<u>389,72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u>15,259</u>	<u>48,519</u>	<u>(18,122)</u>	<u>(83,027)</u>	<u>(280)</u>	<u>(170)</u>	<u>(3,143)</u>	<u>(34,678)</u>	<u>(5,832)</u>	<u>(205,353)</u>	<u>(8,975)</u>	<u>(240,03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167	-	-	-	-	99	167	-	-	99	167
利息支出	1,288	1,082	-	3	-	-	1,288	1,085	13	58	1,301	1,1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12	1,273	-	-	29	15	1,741	1,288	171	773	1,912	2,061
商譽減值	-	-	-	-	-	-	-	-	8,714	189,810	8,714	189,8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0,959</u>	<u>330,609</u>	<u>-</u>	<u>41,999</u>	<u>14,693</u>	<u>4,998</u>	<u>335,652</u>	<u>377,606</u>	<u>-</u>	<u>12,808</u>	<u>335,652</u>	<u>390,41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9,580</u>	<u>8,115</u>	<u>-</u>	<u>-</u>	<u>95</u>	<u>-</u>	<u>9,675</u>	<u>8,115</u>	<u>41</u>	<u>236</u>	<u>9,716</u>	<u>8,35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3,349</u>	<u>89,962</u>	<u>-</u>	<u>-</u>	<u>673</u>	<u>2</u>	<u>54,022</u>	<u>89,964</u>	<u>-</u>	<u>10,565</u>	<u>54,022</u>	<u>100,529</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0,602	389,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u>(9,395)</u>	<u>(8,563)</u>
<b>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b>	<b><u>291,207</u></b>	<b><u>381,160</u></b>
<b>除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8,975)	(240,0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4,953)	(56,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u>5,832</u>	<u>205,353</u>
<b>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b>	<b><u>(88,096)</u></b>	<b><u>(91,232)</u></b>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652	390,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12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1,936</u>	<u>17,918</u>
<b>綜合總資產</b>	<b><u>357,934</u></b>	<b><u>473,226</u></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022	100,529
遞延稅項負債	–	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4,332</u>	<u>20,709</u>
<b>綜合總負債</b>	<b><u>68,354</u></b>	<b><u>121,287</u></b>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虧損)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8,649	462,272	38,059	30,243
香港	(17,442)	(81,112)	149	75,009
	<u>291,207</u>	<u>381,160</u>	<u>38,208</u>	<u>105,2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六年：無)。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正峰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的移動營銷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移動營銷業務之虧損	(10,126)	(205,536)
出售移動營銷業務之收益	<u>4,294</u>	<u>-</u>
	<u>(5,832)</u>	<u>(205,536)</u>

以下為移動營銷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95	8,563
銷售成本	<u>(4,608)</u>	<u>(7,228)</u>
毛利	4,787	1,335
其他收益	5	56
分銷開支	(430)	(6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61)	(16,224)
商譽減值虧損	<u>(8,714)</u>	<u>(189,810)</u>
經營虧損	(10,113)	(205,295)
融資成本 (附註 7(ii)(a))	<u>(13)</u>	<u>(58)</u>
除稅前虧損 (附註 7(ii))	(10,126)	(205,353)
所得稅開支	<u>-</u>	<u>(1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10,126)</u></u>	<u><u>(205,536)</u></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1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1,249	398
議價收購收益	—	3,1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	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87	—
淨匯兌收益	—	731
其他	25	13
	<u>1,760</u>	<u>4,49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4	—
其他	5	56
	<u>4,299</u>	<u>56</u>

## 6.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84
	<u>—</u>	<u>1,566</u>

## 7. 除稅前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724	1,21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	1,838
	<u>1,724</u>	<u>3,051</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23	29,6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29	1,607
	<u>25,252</u>	<u>31,244</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385	2,9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0	770
– 非核數服務	520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1,326
無形資產攤銷	775	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7	7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364	3,682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2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1	58
	<u>13</u>	<u>58</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81	5,5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7	161
	<u>7,448</u>	<u>5,71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7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7,47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73	1,016
	<u>573</u>	<u>1,01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594)	(7,6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910)
	<u>(3,784)</u>	<u>(8,5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3)
	<u>－</u>	<u>(183)</u>
	<u>(3,784)</u>	<u>(8,699)</u>

##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96,3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4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6,166,516股(二零一六年：402,518,358股)而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5,8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5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6,166,516股(二零一六年：402,518,358股)而計算。

### (i)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354	115,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832	205,536
	<u>102,186</u>	<u>321,00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508,982	2,902,259,827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14,657,534	1,075,521,321
股份由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影響	—	(3,575,262,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166,516</u>	<u>402,518,3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8,726	88,269
減：呆賬撥備		<u>(139)</u>	<u>(5,025)</u>
	(i)	<u>78,587</u>	<u>83,244</u>
應收貸款		14,511	6,654
減：呆賬撥備		<u>(1,859)</u>	<u>(1,999)</u>
	(iii)	<u>12,652</u>	<u>4,655</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81,550	116,35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988	8,396
減：呆賬撥備		<u>—</u>	<u>(2,918)</u>
		<u>103,538</u>	<u>121,836</u>
		<u>194,777</u>	<u>209,735</u>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64,952	51,95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4,922	23,52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821	5,5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2,274	2,049
超過2年	1,618	202
	<u>78,587</u>	<u>83,244</u>

-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70,849</u>	<u>67,974</u>
逾期少於1個月	890	5,173
逾期1至3個月	4,173	4,720
逾期3個月至1年	298	3,130
逾期1年至2年	2,226	2,099
逾期超過2年	151	148
	<u>7,738</u>	<u>15,270</u>
	<u>78,587</u>	<u>83,24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 (ii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u>12,652</u>	<u>4,655</u>
	<u>12,652</u>	<u>4,655</u>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8,490	4,65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4,162	-
	<u>12,652</u>	<u>4,655</u>
	<b>12,652</b>	<b>4,655</b>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2,652</u>	<u>4,655</u>
	<b>12,652</b>	<b>4,655</b>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246	38,805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390	45,263
其他應付稅項	4,613	595
	<u>35,249</u>	<u>84,663</u>
	<b>35,249</b>	<b>84,663</b>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907	38,10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4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44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339	150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	-
2年後	-	167
	<u>10,246</u>	<u>38,805</u>
	<b>10,246</b>	<b>38,805</b>

###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份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 每股面值0.1港元	(i)	—	—	(90,000,0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1,508,982	50,150,898	2,902,259,827	29,022,598
發行配售股份	(ii)	25,000,000	2,500,000	1,360,574,000	21,128,300
股份合併	(i)	—	—	(3,761,324,8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508,982</u>	<u>52,650,898</u>	<u>501,508,982</u>	<u>50,150,898</u>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u>44,711,310</u>		<u>42,528,059</u>

#### (i) 股份合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5,8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85,000元）及約49,23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43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6,96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818,000元）及約31,40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235,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8,35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11,000元）及約44,75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68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2,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83,000元)及約27,5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029,000元)。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信智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91,2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1,160,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79,6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1,810,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29,0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462,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400,000元)。軟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35,9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80,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7%，而去年同期約為1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而合約價值保持穩定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其他淨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6,000元)。

#####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0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06,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3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518,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51,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支出所致。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78,000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正峰有限公司(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本公司當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8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536,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64,516,000元(二零一六：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主要由於許可內容受歡迎程度下降及未經授權使用內容增加導致卡拉OK許可使用及內容管理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91,8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74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9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70倍(二零一六年：3.0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以擔保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及合計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15,000港元及其中約19,1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結餘約10,905,000港元尚未動用及仍然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存入銀行及用於撥付可能不時認定之投資商機所需資金。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股本中18,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訂立購股協議。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保證金已支付，而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就按總代價1港元出售正峰有限公司（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本公司當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按總代價229,884,785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5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太平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42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91,2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1,160,000元)，減少約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軟件業務營業額減少及交易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8,6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2,272,000元)，減少約33%。有關減少乃由於軟件行業競爭激烈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客戶已收緊資本開支並增加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在過去十年期間，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版本管理、功能升級、健康檢查、生命周期管理及故障排除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且為強大的品牌。儘管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而有所放緩，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維持其競爭力。除軟件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上市證券買賣。

本集團正發掘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的機會。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該等機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帶來長期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浩豐，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融經紀、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信智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平50%已發行股本。太平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

收購太平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太平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人及零售客戶。鑒於太平的品牌名稱及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浩豐均可透過共享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受惠。此外，太平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收購太平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夥伴。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董事認為，收購太平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現有資訊科技專長與太平的金融服務整合，方式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倘與太平的合作為本集團的成功突破，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包裝其經改進的金融科技產品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公司推廣，以增加其於香港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與黃浩昇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主席)、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